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市医保局《关于报送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市医保局《关于报送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采购数据填报工作。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0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报送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报送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品种需求量填报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范围与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称“首轮集采”）相同，纳入人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包括餐时人胰岛素、基础人胰岛素、预混人胰岛素、餐时胰岛素类似物、基础胰岛素类似物、预混胰岛素类似物共 6 个采购组。

二、机构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社会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自愿参加（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三、填报方式

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进行，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导入 2023 年历史采购量数据，供医疗机构填报相关药品采购需求量时参考，医疗机构按报量规格填报采购需求量。各县（区）

医保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网址：fuwu.nhsa.gov.cn，选择“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填报”）进行填报。报量药品清单可在系统中查询和下载。各县（区）医保局和医疗机构账号沿用第九批国家集采的账号，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操作视频。

四、时间安排

（一）2月7日正式启动报量，医疗机构填报时需对应到每个药品名称下的每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分包装厂，并于3月1日24:00前提交数据。

（二）3月3日17:00前，各县（区）医保局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审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医疗机构按实如期填报相关数据，确保本辖区报量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指定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人负责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二）认真负责，精准审核。各县（区）医保局要认真负责，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符、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各县（区）医保局需将医疗机构报量与2023年历史采购量进行比对，原则上每家医疗机构报量总数不低于上一年度采购量的80%。对首轮集采中选的A类人胰岛素（二代胰岛素）

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 40%；对首轮集采中选 A 类胰岛素类似物（三代胰岛素）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 60%。如医疗机构对首轮集采某中选厂牌产品的协议量或使用量不足 30 支，可不报该厂牌的量。允许医疗机构报量时增加企业数。医疗机构报量低于其历史采购量 80% 时，要求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对于有历史采购量而不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需重点关注。

联系人：张誉文 电话：3263561

